

#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价〔2018〕9号

##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广州白云供电局：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穗发改〔2018〕531号）转发给你局，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

---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8〕531号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广州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0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委（价格管理处）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8〕306号

## 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732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因我省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等因素产生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58分（含税，下同）；深圳市的一般工商业电价和大工业电价已合并为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其各类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平均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12分。各地各用户调价后的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

二、上述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各项电价政策平稳实施。  
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

附件：全省各地电价价目表



**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3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KVA·月)	23.00			
(一)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kW·月)	32.00			
	1-10千伏	60.84	30.42	100.39	
	20千伏	60.52	30.26	99.86	
(二) 电度电价	35-110千伏	58.34	29.17	96.26	
	220千伏及以上	55.84	27.92	92.14	
	不满1千伏	80.26	40.13	132.43	
二、一般工商业电	1-10千伏	77.76	38.88	128.30	
度电价	20千伏	77.35	38.68	127.63	
	35千伏及以上	75.26	37.63	124.18	
	广州、佛山市地铁电价	70.56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 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惠州市电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单位: 元 / 千瓦时(含税)
(一) 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 / kVA·月)	23.90			
	最大需量(元 / kW·月)	32.00			
(二) 商业电价	1-10千伏	57.90	28.95	95.54	
	35-110千伏	55.40	27.70	91.41	
	220千伏及以上	52.90	26.45	87.29	
一般工商业电价	不满1千伏	78.56	39.28	129.62	
	1-10千伏	76.06	38.03	125.50	
	35千伏及以上	73.56	36.78	121.37	
三、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价		62.51			

备注: 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惠州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型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江门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kVA, 月)	23.00					
	最大需量(元/kW, 月)	32.00					
(二) 电费电价	1-10千伏	60.84		30.42		100.39	
	35-110千伏	58.34		29.17		96.26	
电价	220千伏及以上	55.84		27.92		92.11	
	不满1千伏	78.86		39.43		130.12	
一般工商业电价	1-10千伏	76.36		38.18		125.99	
	35千伏及以上	73.86		36.93		121.87	
三、居民生活、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8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一、大工业	变电压器容量(元/kVA·月)	23.00			
(一)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kW·月)	32.00			
	1-10千伏	32.07	26.01	35.92	
(二) 电度电价	35-110千伏	49.57	34.79	81.79	
	220千伏及以上	47.07	23.54	77.67	
	不满1千伏	72.03	36.02	118.85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1-10千伏	69.53	34.77	114.72	
	35千伏及以上	67.03	33.52	110.60	
三、居民生活、脱粒电度电价		37.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3.51			

- 备注: 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 / 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KVA·月)	23.00		
(一)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kW·月)	32.00		
(二) 电费电价	1-10千伏	46.97	23.49	77.50
	35-110千伏	44.47	22.24	73.38
	220千伏及以上	41.97	20.99	69.25
二、一般工商业电价	不满1千伏	68.23	34.12	112.58
电价	1-10千伏	65.73	32.87	108.45
	35千伏及以上	63.23	31.62	104.33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61		
四、农业生产电价		32.51		

备注: 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除深圳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型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连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丰水期(4—9月)			枯水期(1-3月, 10-12月)		
		综合价	峰期价 (7:30时)	谷期价 (23:00时)	综合价	峰期价 (7:30时)	谷期价 (23:00时)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KVA.月)						
(一)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KW.H)						
(二) 电费电价	1-10千伏	41.18	39.78	47.08	25.18	50.78	60.28
	35-110千伏	43.18	38.88	45.98	24.68	49.58	58.88
	220千伏及以上	42.18	37.98	44.88	24.08	48.48	57.48
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	不通过1千伏	62.04					
	1-10千伏	61.04					
	35千伏及以上	60.04					
	不满1千伏	77.04					
三、商业电价	1-10千伏	76.04					
	35千伏及以上	75.04					
四、居民阶梯电价	第一档	40.31					
	第二档	59.61					
五、农业生产电价							

备注：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深圳市工商业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用电类别	基本 电价	10kV 电网供出						10kV 电网供出						220V 电网供出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大工业用电 100kVA 及以上 kVA·时)	100kVA 及以上 kVA·时)																		
	250kW·h 及以上 每千瓦时	0.0136	0.0611	0.0171	0.0380	0.0384	0.0193	0.0076	0.0551	0.0111	0.0888	0.0361	0.0921	0.0038	0.0111	0.0171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350kW·h 及以上 kW·时)	350kW·h 及以上 kW·时)	0.1936	0.6111	0.1971	1.0180	1.0184	0.3221	0.3874	0.6351	0.1911	0.4180	0.1601	0.1721	0.9136	0.1601	0.1471			
	350kW·h 及以上 kW·时)																		
或需承担 100kW·h 及以上 kW·时)	100kW·h 及以上 kW·时)	0.0154	0.0611	0.0221	0.0409	0.0404	0.0221	0.0099	0.0653	0.0111	0.0909	0.0361	0.0921	0.0039	0.0111	0.0171			
	100kW·h 及以上 kW·时)	0.0139	0.0611	0.0211	0.0296	0.0296	0.0111	0.0074	0.0583	0.0111	0.0874	0.0361	0.0919	0.0039	0.0111	0.0171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1004	0.8132	0.3688															

备注: 1、居民生活用电按阶梯电价执行; 2、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按峰平低电价执行; 3、上述电价不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本表仅适用于除峰平低电价外的居民生活用电和非居民照明用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